

股票代码：002750

股票简称：龙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控股股东提议的情况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群星投资”）提交的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本公司作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龙津药业”）控股股东，鉴于龙津药业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优化龙津药业股本结构，促进龙津药业健康发展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在保证龙津药业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提出如下利润分配计划：

以公司股份总数 200,250,000 股为基数，（1）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80 股，共计转增 156,195,000 股；（2）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2 股，共计送红股 44,055,000 股；（3）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，共计派现 20,025,000.00 元。

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樊献俄承诺：在龙津药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”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的论证说明

接到上述方案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，并在当日召集樊献俄、邱钊、李亚鹤、樊艳丽、周晓南等 5 名董事（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方案进行了讨论。经充分分析与讨论，上述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函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。

签署董事认为，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健，股东回报方式持续优化并坚持以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中心，群星投资本次有关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提议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并增加股票的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提议，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符合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在上述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，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，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待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龙津药业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；
2. 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提交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4日